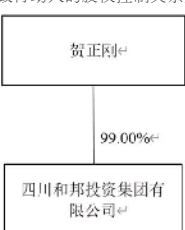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静股份
股票代码:603477

其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贺正刚及和邦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振静股份外,合计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77.SH)32.90%的股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Reference (e.g.,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振静股份外,合计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77.SH)32.90%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振静股份2020年3月6日公告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声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光跃
唐光跃
唐春祥
唐光平
段利刚
刘建华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振静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声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